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基函〔2019〕894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陆丰市国家 公路网命名编号标志调整改造 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陆丰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批汕尾市陆丰市国家公路网命名编号标志调整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修编）的请示》（陆交运〔2019〕199号）及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概况

陆丰市境内有G228、G324两条国道，共计133.63公里，扣除G228与G324重复路段14.352公里后，本次实施里程共计119.278公里。

国道G228与国道G324共线段起点位于乌坎路口，终点位于白沙村，共14.352公里；国道G228线陆丰段（非共线段）起点位于惠来县岐石镇览表村，终点位于陆丰市乌坎路口，共65.508公里；国道G324线陆丰段（非共线段）起点位于双坑管区，终点位于乌坎路口，共39.418公里。

二、建设内容及设计标准

根据《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GB/T917-2017）以及《国家公路网里程桩号传递方案》，按照《国家公路网交通标志调整工作技术指南》的要求，本次国家公路网命名编号标志调整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标志牌，更换标志牌、反光膜、里程碑和百米桩，拆除标志牌等。

三、标志调整

（一）国道 G228 线（非共线段）：

1. 原则同意新建单柱式标志牌（ $2-1.35 \times 0.66 \text{ m}^2$ ）12 处、单悬式标志牌（ $5 \times 2.4 \text{ m}^2$ ）9 处；
2. 原则同意更换单悬式标志牌（ $5 \times 2.4 \text{ m}^2$ ）1 处；
3. 原则同意更换单悬式标志牌（ $4 \times 2.7 \text{ m}^2$ ）反光膜（整体贴膜）24 处、单悬式标志牌（ $6 \times 2 \text{ m}^2$ ）反光膜（整体贴膜）1 处；
4. 原则同意更换里程碑 146 处；
5. 原则同意更换百米桩 1438 处；
6. 原则同意拆除附着式标志牌（ $3 \times 3 \text{ m}^2$ ）1 处。

（二）国道 G324 线（含与 G228 线共线部分）：

1. 原则同意新建单柱式标志牌（ $2-1.35 \times 0.66 \text{ m}^2$ ）12 处、单柱式标志牌（ $3-1.35 \times 0.66 \text{ m}^2$ ）4 处和单悬式标志牌（ $5 \times 2.4 \text{ m}^2$ ）3 处；
2. 原则同意更换单柱式标志牌（ $2-1.35 \times 0.66 \text{ m}^2$ ）1 处；

3. 原则同意更换单悬式标志牌反光膜（整体贴膜）（ $4 \times 2.7 \text{ m}^2$ ）39 处、单悬式标志牌（ $4.4 \times 3.0 \text{ m}^2$ ）反光膜（整体贴膜）8 处；
4. 原则同意更换里程碑 106 处；
5. 原则同意更换百米桩 1015 处；
6. 原则同意拆除单悬式标志牌（ $4 \times 2.7 \text{ m}^2$ ）1 处、单柱式标志牌（ $2-1.35 \times 0.66 \text{ m}^2$ ）1 处。

四、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能按照《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粤交基〔2019〕1350 号）进行编制，编制依据充分，原则同意编制单位的预算文件，施工图预算总投资为 187.00 万元，公路小修工程费 162.71 万元。

五、其他

（一）请你局按照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按期完成。实施期间应做好各项安全设施，确保通车及施工安全，并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二）2019 年 5 月 23 日我局印发的《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陆丰市普通国道公路网命名编号标志调整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汕交基函〔2019〕8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会议纪要》（2019 年第二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局质量监督管理科